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医保联发〔2021〕24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落实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 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为确保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国谈药品）顺利落地，更好地满足参保患者合理用药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省落实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行“双通道”管理，提高国谈药品可及性

综合考虑临床价值、患者合理的用药需求等因素，对国谈药品（含同通用名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下同）施行“双通道”管理。“双通道”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国谈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国谈药品均纳入我省“双通道”管理，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施行统一的支付政策。各地医保部门要做好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与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政策衔接，确保待遇不降低。

二、夯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确保国谈药品供应

医疗机构是国谈药品临床合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落实合理用药主体责任，要按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临床需求、诊疗能力和协议要求及时配备、合理使用国谈药品。建立院内药品配备与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联动机制，自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公布后三个月内，及时召开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会议，做到国谈药品“应配尽配”。依据诊疗需求，原则上国谈药品品种配备率三级甲等公立综合性医疗机构不低于 30%，三级乙等公立综合性医疗机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不低于 20%，三级公立专科医疗机构不低于相应专科国谈药品品种的 60%。对于暂时无法配备的药品，要建立健全处方流转机制，通过“双通道”等渠道提升药品可及性。

三、遴选定点零售药店，形成供应保障合力

定点零售药店要发挥分布广泛、市场化程度高、服务灵活的优势，与定点医疗机构互为补充，形成供应保障合力。各地医保经办部门要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和参保患者就医便捷，按规定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并且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2021年11月底前，原则上确保县（市、区）域内至少有1家“双通道”药店，市辖区可适当增加数量，并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动态调整机制，适度竞争、有进有出。

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要按供应能力和协议要求规范配备国谈药品，国谈药品配备率不低于30%。对储存等有特殊要求的药品，要遴选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机构承担储存、配送任务。

四、完善政策措施，树立促进国谈药品落地的鲜明导向

医保部门要做好国谈药品落地与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改革、带量采购等政策的衔接。要结合国谈药品使用情况，对医疗机构年度医保总额做出合理调整，保障患者基本用药需求。国谈药品在门诊使用时原则上不纳入总额预算范围或折算成点数支付；住院使用时药品费用可折算成点数支付或根据国谈药品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调整该病组的点数。

卫生健康部门要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考核机制，将合理使用国谈药品的费用单列，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次均费用

等影响其落地的考核指标范围。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行为的指导和管理，督促辖区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国谈药品，不得以医保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国谈药品落地。

五、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各级医保经办部门要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签订“双通道”管理药品用药保障服务协议或在两定协议中增加专项内容。对应配但不配备或不足量配备，不能满足参保患者使用国谈药品需求的定点医药机构，要进行提示、约谈、限期整改、解除协议等，同时将国谈药品配备情况与 DRG 点数付费评价、协议管理年度考核等挂钩。强化国谈药品使用管理，细化医保用药审核规则，加强智能监控，对患者用药行为全过程监督，严厉打击“双通道”领域套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并严格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处罚。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国谈药品使用情况监测机制，加强对国谈药品配备、使用和支付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和评估，按要求定期向省医疗保障局反馈。

六、加强宣传培训，合理引导公众预期

国谈药品落地工作关系参保患者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各级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细化措施、夯实责任。建立健全与新闻媒体、患者等的沟通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

切，合理引导公众预期，积极营造各方面理解、支持国谈药品落地的良好舆论氛围。定期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指导，按规定积极妥善处理患者反映的诉求和问题。

国谈药品落地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